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召集人林日璇委員

紀錄：黃麗秋

出席：胡昌亞委員、陳陸輝委員、董祥開委員、劉宏恩委員、謝佩璇委員、韓義興委員、蘇威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青足委員、林綠紅委員、張文正委員、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熊瑞梅委員、顏乃欣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丁賢偉委員（校外委員）

列席：王心彤小姐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因應國內疫情變化，防疫指揮中心宣布全國自10月19日起至11月1日止為二級警戒，故本次採取視訊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由於無法以紙本方式簽到/簽退、及投票。為確保人數統計、投票數核算、及討論意見之綜整，本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

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7人，法定開會人數9人，會議開始出席14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1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108-I089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近用」刑事司法？--從法意識研究反思原住民檢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是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此計畫為深具意義及重要性的原住民族法律賦權研究，其為涉及原住民族之人類研究，不屬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進行，不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惟所使用之量化資料，及後續質化訪談，仍有兩點關於質化訪談參與者招募涉及個人資料及隱私之處及可能加深原住民族刻板印象之風險，尚請說明釐清：

1. 本研究招募質化訪談參與者之方式有涉及個人資料及隱私：

(1) 研究計畫對於招募質化受訪者的程序應該有更清楚的說明：研究者在附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資料需求申請書」上提及「以法扶基金會現有受扶助人資料庫抽樣，選取曾受扶助人／拒絕受扶助人（不確定是否有資料），以開辦專案以後為範圍，分別隨機抽樣 3 至 5 名受扶助人及拒絕受扶助人（共 6 至 10 名），經徵詢其意願而願意受訪者，如不具有意願則再隨機抽選。」但研究計畫及知情同意書僅提到會訪談 6 名參與者，但依附件申請表中的方式，顯然有可能超過 6 名，宜估列最多受訪者人數。此外，研究計畫宜有更清楚的招募程序說明。

(2) 其次，研究者所取得的資料範圍所包括「受扶助人及拒絕扶助人」的個人資料有哪些？研究者是直接取得這些個人資料直接聯繫招募受訪者或是透過法扶間接聯繫？受扶助人可以預期自己申請扶助的個人資料會被用來當做潛在研究參與者聯繫的情形嗎？若是本身即是拒絕受扶助人者，會不會覺得自己的個人資料被用來作為聯繫，不符當初個人資料蒐集的目的。

2. 關於可能加深對於原住民族之刻板印象

研究計畫說明欲探討犯罪類型與表示不需要專案陪偵之間的關係，並以所涉刑法 185 條之 3 之罪為例說明，「(例如：刑法 185 條之 3，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2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即屬成立，成罪爭執空間不大，族人很可能認為沒有必要委請律師陪偵便表示不需要該專案所提供之服務)。但之後另提及由於「非原住民」涉犯刑法 185 條之 3 之罪不符申請陪偵資格，因而「僅能就同屬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比較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份接受檢警專案比例為基礎。」顯然已經放棄在量化部分，專就涉犯刑法 185 條之 3 之罪比較探討。然而質化部分的受訪者選擇，是否會偏向於選擇涉犯刑法 185 條之 3 之罪之原住民族參與者？是不是可能有加深原住民族刻板印象之情形？或是質化訪談對象會考慮有不同犯罪類型之受訪者？

委員二：

1. 本計畫為人類研究，是否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適用，提醒主持人確認。

2. 提醒訪談大綱如有變動，應送變更案至本會審查。

PI 回覆：([附件 2](#))。

委員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檢附的訪談大綱漏未修正，請依計畫書內檢附之訪談大綱修正。

PI 回覆：([附件 3](#))。

委員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二：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研究是否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其認定之權責機關為原民會，建議主持人應行文原民會認定，以保護研究者及參與者。
2. 本研究招募方式「如果透過滾雪球的非隨機式抽樣仍未能找到足額符合研究需求的受訪者，將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透過立意取樣方式，針對有長期合作關係承諾的田野地（花蓮縣秀林鄉），選取符合研究需求受訪者之姓名及電話。由研究者逐一致電，在表明研究者身份後，說明本研究個人資料來源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清楚說明其可以拒絕接受訪問，而在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訪談對象」，建議先透過基金會詢問可能受訪者的意願，俟其同意後方取得其姓名與電話，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3. 計畫書，「預計訪談「曾被詢問是否接受原住民檢警陪偵專案的族人」（包含接受及放棄）、「從未使用過該專案服務的族人」，各 3 人（總共 9 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每次訪談訪談 1 人，預計至少訪談 6 人以上」，請確認訪談人數。（應說明訪談人數不超過多少人）
4.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研究流程，建議補充說明是否會錄音/錄影。
5.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6 票；修正後通過 7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1 票。

決議：修正後通過。

建議及修改事項：

1.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研究是否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其認定之權責機關為原民會，建議主持人應行文原民會認定，以保護研究者及參與者。
2. 本研究招募方式「如果透過滾雪球的非隨機式抽樣仍未能找到足額符合研究需求的受訪者，將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透過立意取樣方式，針對有長期合作關係承諾的田野地（花蓮縣秀林鄉），選取符合研究需求受訪者之姓名及電話。由研究者逐一致電，在表明研究者身份後，說明本研究個人資料來源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清楚說明其可以拒絕接受訪問，而在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訪談對象」，建議先透過基金會詢

問可能受訪者的意願，俟其同意後方取得其姓名與電話，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3. 計畫書，「預計訪談「曾被詢問是否接受原住民檢警陪偵專案的族人」（包含接受及放棄）、「從未使用過該專案服務的族人」，各3人（總共9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每次訪談訪談1人，預計至少訪談6人以上」，請確認訪談人數。（應說明訪談人數不超過多少人）
4.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研究流程，建議補充說明是否會錄音/錄影。

案由二：撤案案件：共計1件，提請討論。

送審編號	NCCU-REC-202106-I070
計畫名稱	國高中生學生及其家長面臨疫情的心理健康狀況調查
說明： 本案於第二次複審結束後，110年（以下同）7月16日線上審查系統退件予主持人修正，並於9月16日發送系統信提醒主持人回覆，截至10月28日仍未收到主持人回覆。擬依本會標準作業程序 SOP/16【複審案的審查】4.1 複審案追蹤之規定「需修正之研究案於2個月內未送回修正回覆意見，經再次通知後1個月內仍未回覆者，審委會得決議逕予退件並撤銷原發送審證明及其他處置。」予以撤案。	

決議：通過。

四、免除審查案件追認：共計2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符合免審要件
第一案	NCCU-REC-202109-E095	以線上學習系統成功模型檢視影響軍校緊急遠距教學成功的關鍵因素	2021.09.29	第四項
第二案	NCCU-REC-202110-I100	健康保險有改善健康嗎？ 1995-2020年	2021.10.12	第五項

備註：

免審要件共五項：

- 一、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二、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 三、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四、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 五、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
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決議：追認通過。

五、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6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108-I090	以「災害心理」落實災害「料想中管理」的公民意識及整備－探究基層官僚的心理備災狀態與其對政策執行影響之實證研究(子計畫五)(I)	2021.09.28
第二案	NCCU-REC-202109-I091	返鄉：佉族移工與中國西南邊境的「回流遷徙」敘事	2021.10.13
第三案	NCCU-REC-202109-I092	配戴智能手錶對睡眠知覺之影響	2021.10.14
第四案	NCCU-REC-202109-I093	個人資料授權應用與知情同意管理機制之研析	2021.10.08
第五案	NCCU-REC-202109-E094	影響護理科學生休退學相關因素之探討	2021.10.14
第六案	NCCU-REC-202110-E098	誰適合補眠？探討不同時型者其週間週末睡眠模式差異之機制與影響	2021.10.15

決議：追認通過。

六、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2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1806-I046	神靈、英雄與祖先：中國壯族儂智高的性別化臉譜	2021.09.23	修改研究期間、同意書
第二案	NCCU-REC-201904-I019 (第十次)	新臺灣選民	2021.9.27	修改計畫書及電訪問卷
第三案	NCCU-REC-201905-I022 (第二次)	數位轉型策略與領導力以及管理能力發展關聯性研究	2021.10.25	修改同意書(訪談版/調查版)
第四案	NCCU-REC-201905-I041 (第三次)	找尋媒體創新與創業的動能：人才培育與資金募集	2021.10.15	展延研究期間
第五案	NCCU-REC-202001-I001 (第六次)	數位遊戲與虛擬實境的正向應用：建構與驗證需求投入模型	2021.09.23	修改附件-同意書及問卷
第六案	NCCU-REC-202004-I007 (第三次)	台灣認同的新發展及其效應	2021.10.19	修改電訪流程、新增問卷
第七案	NCCU-REC-202005-I017 (第五次)	「為官之道」：台灣新進公務人員生涯長期追蹤調查研究(台灣文官調查 VII, 2019-2022, 第二期)	2021.10.18	修改計畫書、知情同意說明、調查問卷
第八案	NCCU-REC-202005-I046	漢字書法欣賞之動態性美感歷程：以重複評量技術為工	2021.10.20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

	(第二次)	具		
第九案	NCCU-REC-202005-I047 (第二次)	提升兒童學習動機與色彩認知之互動式繪圖筆研發(II)	2021.10.07	修改計畫書、新增同意書及招募文宣
第十案	NCCU-REC-202005-E053	德國與台灣混齡教學學校之理論與實務--以小學階段為例	2021.10.14	修改研究期間、同意書
第十一案	NCCU-REC-202006-I065	以經驗取樣方法探討個人資訊隱私感知之研究	2021.09.27	修改計畫書
第十二案	NCCU-REC-202006-E072	凱達格蘭族三貂、大雞籠、(內)北投、嘎嘮別四社民俗與民間故事之採錄與研究	2021.10.15	修改研究期間
第十三案	NCCU-REC-202010-I095 (第二次)	社群媒體時代下的假訊息管制與言論自由保障	2021.09.30	修改研究期間
第十四案	NCCU-REC-202012-I103 (第二次)	觀看抽象畫作對時間知覺影響之研究	2021.10.20	修改同意書及招募文宣
第十五案	NCCU-REC-202012-I108	思考視覺化、正念化與意義化: 高層次思考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	2021.10.17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招募文宣
第十六案	NCCU-REC-202012-I108 (第二次)		2021.10.27	新增英文版同意書、招募電子郵件、招募文宣海報、量表
第十七案	NCCU-REC-202105-I029	威脅下的台灣認同新發展及其效應	2021.10.19	修改電訪流程、新增問卷
第十八案	NCCU-REC-202105-I035	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新世代、新觀點	2021.10.07	修改研究期間、面訪問卷及面訪同意書
第十九案	NCCU-REC-202105-I038	深入拒學：以日誌法分析從家庭外溢到學校的情緒負荷	2021.10.15	修改計畫書、同意書；新增問卷
第二十案	NCCU-REC-202106-I072	我國會計師洗錢防制法規與實務應用之探討-研究訪談	2021.10.08	修改同意書、訪談問卷及招募文宣
第廿一案	NCCU-REC-202108-I082	探究國小數學學習障礙症學童之神經心理功能	2021.10.05	修改同意書、量表、新增個人資料表及編碼對照表

決議：追認通過。

七、期中案件追認：共計 6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
----	------	------

			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806-I046 (第三年)	神靈、英雄與祖先：中國壯族儂智高的性別化臉譜	2021.09.23
第二案	NCCU-REC-202005-E053	德國與台灣混齡教學學校之理論與實務-以小學階段為例	2021.10.14
第三案	NCCU-REC-202005-I055	性別與災難風險降低：建立性別平等的防災社區資訊、策略與行動	2021.10.11
第四案	NCCU-REC-202006-I065	以經驗取樣方法探討個人資訊隱私感知之研究	2021.09.30
第五案	NCCU-REC-202009-I094	走在愛的侶途上：親密關係與福祉再探	2021.10.08
第六案	NCCU-REC-202010-I095	社群媒體時代下的假訊息管制與言論自由保障	2021.10.01

決議：追認通過。

八、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13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612-I053	建構本土的跨專業學校輔導團隊：以學習共同體突破專業典範與倫理判斷的困境	2021.10.21
第二案	NCCU-REC-201803-I010	網路語言學習者到底有多少自主學習的空間?—數位華語學習平台「中文播客」之人種誌研究	2021.10.13
第三案	NCCU-REC-201805-I027	漢字書法之字形與書寫美感歷程研究：外顯、內隱、無意識情況之比較	2021.10.19
第四案	NCCU-REC-201805-I032	泰國學生學習台灣華語之偏誤分析：跨年齡學習語料庫	2021.10.20
第五案	NCCU-REC-201806-I047	變動時代下的仁慈領導與團隊效能	2021.10.13
第六案	NCCU-REC-201806-I049	中國新能源與社會發展研究	2021.10.15
第七案	NCCU-REC-201905-I026	選舉制度與東南亞女性參政：比較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國會女性代表權的演進	2021.10.05
第八案	NCCU-REC-201905-I029	建構華人文化取向的復元優勢觀點家庭處遇模式之研究	2021.10.20
第九案	NCCU-REC-201905-E031	結合數位遊戲的情境模擬教學模式與應用：虛擬實境犯罪現場採證學習遊戲開發	2021.09.23
第十案	NCCU-REC-202005-I038	整合運用教育機器人與物聯網玩具於學習活動之設計準則—以分析學習者之學習過程為方法	2021.10.22

第十一案	NCCU-REC-202006-I070	國人對 COVID-19 流行病身心反應之研究	2021.09.27
第十二案	NCCU-REC-202006-E072	凱達格蘭族三貂、大雞籠、(內)北投、嘎嘮別四社民俗與民間故事之採錄與研究	2021.10.22
第十三案	NCCU-REC-202009-I087	成為大學教授：女性教育菁英的實踐之路	2021.09.24

決議：[追認通過](#)。

九、終止案件追認：共計 2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605-I029	成年吸菸者對於菸品包裝上恐懼訴求之警示圖文設計效果研究—吸菸者自我揭露、fMRI 大腦情緒反應實驗及眼動視覺軌跡之差異	2021.10.05
第二案	NCCU-REC-201905-I025	針對相位循環與磁場均勻度之磁共振頻譜編輯技術改良	2021.10.12

決議：[追認通過](#)。

十、擬修改本會【結案報告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SOP/21/01.6) ([附件 4](#)) 及【實地訪查】標準作業程序 (SOP/22/01.5) ([附件 5](#))，請確認。

決議：[依原議程附件 4 及附件 5 修正後通過](#)。

修正處：

(一)【結案報告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SOP/21/01.6)：

4.1.4 「若主持人因退休或離職等原因，經行政辦公室[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結案者，由審查會決議後，以行政程序進行結案。」

(二)【實地訪查】標準作業程序 (SOP/22/01.5)：

4.1.1 「定期實地訪查：將依本會人力規劃抽查案件數，[每年得抽查至少 1 件](#)計畫。…」

4.1.2 「[不定期](#)實地訪查：若有以下異常情況，經本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或召集人決定，得[立即](#)進行實地訪查：…」

附帶決議：請行政辦公室檢視【計畫終止的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SOP/20)，是否依計畫開始進行與否，將計畫終止及撤案予以分別規定，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註：終止指計畫已開始進行但主持人將予以停止，如有收案將涉及受試者保護的問題。撤案指計畫尚未進行之前由主持人主動發起。)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紀錄出席委員登出時間）：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上午11時08分散會。

十三、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0年11月26日上午10:10。